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征集文件

标段编号：jqzfcg202409020005-2

采 购 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9
(三) 《征集文件》	12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5
(六) 开标	16
(七) 评标	17
(八) 定标	18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18
(十) 法律责任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 投标函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5
(五) 拟派本项目人员班子	52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56
(七) 服务内容	57
(八) 服务水平	58
(九) 声明函	59
(十)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62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3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7
附件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3
附件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5
附件五：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7
附件六：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80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409020005

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0.00 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1.2 元/平方米；

第二标段：工程概（预）算的 1.5‰。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

第二标段：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且具备相对应的施工图审查资格范围。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四、提交征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供应商可通过网络在“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规

定格式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签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册须知：

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操作手册”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操作手册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使用“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供应商须登录甘肃省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王璐 15393459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关路47号

联系方式：王晶晶 18219874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晶晶

联系方式：18219874562

邮箱：1148977365@qq.com

1232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征集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15393459070 地址：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晶晶 联系电话：18219874562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关路 47 号
3	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标段编号：jqzfcg202409020005-2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质量要求：合格
4	采购内容：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
5	采购预算：70.00 万元
6	最高限价： 第二标段：工程概（预）算的 1.5%； 单个项目计算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7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8	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满足征集文件的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为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且具备相对应的施工图审查资格范围；</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p> <p>(6)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9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执行固定费率，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第 11 条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11	<p>投标报价说明：</p> <p>(1) 投标报价：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需供应商报价。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工程概（预）算的 1.5%。</p> <p>(2) 报价范围： 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审查费用、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3) 合同授予：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选择。</p>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选定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0	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专业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4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25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入围信息的公示方式：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布成交结果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文件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1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3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2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在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签订委托合同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入围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p>(2)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时。</p> <p>(3) 递交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综合电子标</p> <p>(4) 递交方式：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按照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固化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固化完成的响应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和开标操作(投标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手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p>
31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时</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在开标前24小时内，供应商可通过网络在“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签到。</p>
32	<p>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具体付款方式以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p>
33	<p>★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p>
34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35	<p>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p>
36	<p>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0.00元。</p>
37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38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39	<p>响应文件递交要求：</p> <p>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线上开标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参与线上开标的须上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线上开标的须上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黑白复印件无效），否则不予受理。</p>
<p>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

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标段）招标采购。

3. 定义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4 “征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6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八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



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领取《征集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征集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7.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领取了征集文件的拟供应商。

7.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 《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征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征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须自行登陆该系统下载,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相关内容。

3.4 供应商在应当获取征集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

8.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0.3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10.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0.5 《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或签到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其记入黑名单。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3) 开标时，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名单，以

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 开标程序：

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七) 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定标程序

2.1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选定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 入围信息的公示方式：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布成交结果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1.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1.1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十）法律责任

1.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 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二、标段编号：jqzfcg202409020005-2

三、采购内容：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

四、服务周期：2年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需供应商报价。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工程概（预）算的1.5%。

2、报价范围：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审查费用、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授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六、施工图审查内容及标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甘肃省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查。

七、施工图审查时间要求：

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充分配合的基础上，施工图审查机构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审图人员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审图工作，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齐备有关审图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乙方应在不超过20日历天内（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具体时间）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大型项目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小型项目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人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共5人单数，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方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单位数量确定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

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八、评标程序及标准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资格性审查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为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且具备相对应的施工图审查资格范围；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综合评分表

3.1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

3.2 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质量因素评审，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3.3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一	履约能力	35		
1	项目负责人	8	拟投入本项目审查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具	

			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得4分。	
2	审查专业	12	具有市政工程3个审查专业得5分，每增加1个专业得1分，满分12分。	
3	人员配备	15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从事审查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岩土、风景园林、交通运输、桥梁、道路、交通工程、环境工程等专业人员数量≥10人，得5分，每增加5人得1分，满分15分。 注：以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公布的甘肃省施工图审查人员名单文件为准。	
二	服务经验	20		
1	项目业绩	20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三	服务内容	30		
1	实施方案	12	供应商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同时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得12分；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提出基本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9分；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有实施方案，方案较科学合理，部分能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有实施方案，方案不具体，内容完整性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服务范围	8	供应商能够承接大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图审查得8分；只能承接中型及以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的施工图审查得4分；	
3	审图时限	10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中施工图审查时间要求编制服务时限承诺，承诺详细，内容完善，时限合理；按审图时限长短进行排名，时限最短得10分，依次扣减2分；未承诺或超出采购人规定时限本项不得分。 备注：小型项目不超过5个工作日；中型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大型项目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	服务水平	15		
1	应急方案	15	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确保能在最短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重大、应急项目审查任务，编制优秀，完全符合要求得15分，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确保完成重大、应急项目审查任务，部分编制优秀，部分符合要求得9分，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能完成重	

		大项目，编制一般得6分；有审查流程，能完成重大项目，编制不符合逻辑得3；否则不得分。	
--	--	--	--

备注：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标段）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1232567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__月__日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 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征集文件编号: _____) 的招标结果,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征集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五、施工图审查范围:

第二标段: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

六、框架协议期限: 2年

七、施工图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1、施工图审查费用最高现价:

第二标段: 工程概(预)算的1.5%;

2、成果文件: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业务, 并出具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后, 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 所收施工图审查费应退还甲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 一律不予支付。

九、此约定书中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一、成果文件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审图人员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审图工作，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在甲方提供齐备有关审图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乙方应在不超过 20 日（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具体时间）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大型项目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具体时间），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审查机构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的复审时间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

十二、成果文件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使用者是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成果文件使用者。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成果文件由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使用者于约定的有效期内合法使用。

3、乙方和审图专业人员不对因甲方和其他成果文件使用者不当使用成果文件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成果文件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三、成果文件提交方式

1、乙方完成成果文件审核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专业人员签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陆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壹份。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委托情况对入围审图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审图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图阶段相关工作。
-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审图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核审核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查。
-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施工图审查费用的权利。
-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审查结果格式规范、审查事实表述清楚、审查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

行“一票否决”。

11、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查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中审查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审图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审图内容发生变化，或者审图费用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审图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审图程序，乙方所收造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合同

合同编号:

审查证书等级:

委托人:

审查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同

委托人：

审查人：

根据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结果及委托办法；委托人委托审查人承担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文件技术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

审查费：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审查人提交该项目的下列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	1		若委托人提交文件时间延期，则审查人提交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2	勘察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1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4	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	4		
5	总平面图（主要指标应与规划部门批准的相符）	4		
6	结构计算书、相关专业计算书及计算软件等说明	1		

第四条 审查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审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五条 本合同审查收费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说明：第二次付费根据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按所审面积结清全部审查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查人提交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应与报送行政审查的内容相符。委托人不得要求审查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1.2 委托人要求审查人比建设部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审查文件时，经双方协商如果审查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审查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审查人支付赶工费。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审查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经审查后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6.2 审查人责任

6.2.1 审查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进行工程审查。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质量合格的文件。

6.2.2 审查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等。

6.2.3 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备案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审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审查人支付审查费。委托人逾期未支付定金时，审查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委托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审查费。

7.3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审查人应承担相应的失查责任。审查人除协助设计人员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审查费，并赔偿相应损失部分的审查费，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委托人支付的全部审查费。

7.4 由于审查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审查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人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有重大异议的，委托人应及时组织协调、论证。仍不能解决的，委托人应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论证。经裁决后由责任方支付费用。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二份，审查人二份，行业主管部门二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审查人（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32567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响应文件

标段编号：jqzfcg202409020005-2

1232567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标段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响应《征集文件》报价要求，同时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征集文件》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成交，将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向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包段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公 司 简 介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32567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为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且具备相对应的施工图审查资格范围；

1232567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1232567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负责人年限	
证书编号					
参与审查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审查交付时间	在建或已完	

1232567



注：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拟派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项目编号，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八) 服务水平

1232567



(九) 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声明材料（符合本声明填写）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1232567



(十)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1232567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12-18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附件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附件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五：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甘肃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甘价服务[2005]229号

各市（州）物价局、建设局（建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行为，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施工图设计质量，促进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本通知附表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7%。具体浮动执收标准由审查机构提出意见，报省物价局根据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的资质等级、服务质量和社会的公信度等确定。

二、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不得强制指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

三、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委托人支付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

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由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上有关规定取得省建设厅统一认定颁发的施工图设计审查资格证书，不得超越核定的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

五、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主要包括：对涉及建设规划、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编制技术审查意见书，交由委托方督促勘察设计公司修改后，进行全面复核，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委托方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六、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审查服务，审查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应当负责完善，不得再加收审查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附件六：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建设厅、省环保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家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降低和免收部分建设项目收费

从2011年5月1日起，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执行的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管理的住房交易手续费（包括转让、租赁手续费）、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严格按国家要求降低收费标准。对住房交易手续费严格执行国家免收政策，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属于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管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将原《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价服务〔2005〕229号）中的 $M \leq 500$ 的费率由3%降为2%， $500 < M \leq 1000$ 的费率由2.3%降为2%。各收费的执收单位在4月20日前到各级发展改革委（价格主管部门）办理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二、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的跟踪管理

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各类建设项目收费的执收单位在收费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按时参加收费年审，并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的监督检查

各级发展改革委（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不执行免收政策等问题，要依法严肃查处。今年下半年，省发展改革委将对全省建设项目收费执行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四、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收费行为

各市州要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有效降低建设项目和房地产开发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和保持房地产价格基本稳定。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审中投标单位（供应商）得分汇总方式：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单位（供应商）的商务或技术的评分，以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计算。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且具备相对应的施工图审查资格范围。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不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10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1	拟投入本项目审查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得4分。	8
	2	具有市政工程3个审查专业得5分，每增加1个专业得1分，满分12分。	12
	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从事审查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岩土、风景园林、交通运输、桥梁、道路、交通工程、环境工程等专业人员数量≥10人，得5分，每增加5人得1分，满分15分。	15
详细评审	1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20
	2	供应商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同时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得12分；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提出基本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9分；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有实施方案，方案较科学合理，部分能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有实施方案，方案不具体，内容完整性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

3	供应商能够承接大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图审查得8分；只能承接中型及以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的施工图审查得4分；	8
4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中施工图审查时间要求编制服务时限承诺，承诺详细，内容完善，时限合理；按审图时限长短进行排名，时限最短得10分，依次扣减2分；未承诺或超出采购人规定时限本项目不得分。	10
5	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确保能在最短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重大、应急项目审查任务，编制优秀，完全符合要求得15分，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确保完成重大、应急项目审查任务，部分编制优秀，部分符合要求得9分，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能完成重大项目，编制一般得6分；有审查流程，能完成重大项目，编制不符合逻辑得3；否则不得分。	1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无	无	无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1232567

